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投保本产品您将拥有的保障概览

【重要声明】（本概览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以条款正文为准）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责任	基本 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若被保险人未满 70 周岁，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若被保险人已年满 70 周岁，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十九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且不符合“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的给付条件	若被保险人未满 42 周岁，给付已交保费的 160% 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若被保险人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给付已交保费的 140% 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若被保险人已满 62 周岁，给付已交保费的 120% 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期满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	给付已交保费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可选 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意外伤害，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电梯期间因电梯故障而发生意外伤害，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
		若被保险人在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期间与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 180 日内身故、全残		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	

##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期间

15 天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0 天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逾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5 年

**诉讼时效：**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阅 读 提 示

### ☞ 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 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2
- ★ 投保人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分红是不保证的..... 6.1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4.2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4.3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 条 款 目 录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诉讼时效

###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解除合同（退保）

### 6 其他权益

- 6.1 保单红利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合同构成
- 7.2 投保范围
-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5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6 合同终止
- 7.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7.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 7.9 职业或工种的变化
- 7.10 身体检查
- 7.11 未还款项
- 7.12 合同内容变更
- 7.13 联系方式变更
- 7.14 争议处理

## 条款正文

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合同的代码为 AMAE。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按一项给付。

**1.1.1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1.1.1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1</sup>**，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sup>2</sup>**，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sup>3</sup>**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sup>4</sup>**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1.1.1.2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自驾车<sup>5</sup>**期间，在车厢内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sup>6</sup>**，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1）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70 周岁<sup>7</sup>，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2）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已年满 70 周岁，我们在给付“意外身

<sup>1</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sup>3</sup>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sup>4</sup>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指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累积增加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sup>5</sup> **自驾车**：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在中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证；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在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过程中，不视为符合本释义的自驾车。

<sup>6</sup>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在驾驶或搭乘交通工具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且因此直接且单独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7</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1.1.1.3 公共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全  
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sup>8</sup>搭乘**公共交通工具**<sup>9</sup>期间，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十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1.1.1.4 其他身故、全  
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且不符合“1.1.1.1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其它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未满42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费的160%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sup>10</sup>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费的140%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62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费的120%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1.1.1.5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费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1.2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同时承担“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场

<sup>8</sup> **乘客身份**：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电梯的乘客，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及驾驶人员，以及在电梯里面提供电梯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

<sup>9</sup>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证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路线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共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民用渡轮或客轮及民用航空班机、旅游大巴，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

其中旅游大巴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商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旅游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9个座位及以上；
- （3）车主为旅行社或由旅行社租赁的车辆。

其中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 （5）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sup>10</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

**重大自然灾害  
意外身故、全  
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sup>11</sup>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  
故、全残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电梯**<sup>12</sup>期间（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因电梯故障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两轮脚踏自行  
车骑行交通意  
外身故、全残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sup>13</sup>期间与**机动车**<sup>14</sup>、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  
事故意外身  
故、全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sup>15</sup>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sup>11</sup> **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的重大自然灾害共计 8 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 （1）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者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者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者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者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者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sup>12</sup>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sup>13</sup> **两轮脚踏自行车**：指一种两轮自行车，本合同的两轮脚踏自行车指仅借骑行者的人力，以脚踏驱动，有两个车轮的车辆。包括家用及商业运营的两轮脚踏自行车，但不包括独轮车、超过两个车轮的人力驱动车辆（如三轮车等），也不包括可以由电、燃油、燃气等能源进行辅助或独立驱动的车辆。

<sup>1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5</sup> **公共场所**：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以上场所的电梯和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在内。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出现在上述场所时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的“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身故、全残保险金”，我们最多仅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上述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三十年（代码 AMAEA）、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sup>16</sup>当日 24 时（代码 AMAEB）两种。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7</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9</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20</sup>的机动车；
- (6) **战争**<sup>21</sup>、**军事冲突**<sup>22</sup>、**暴乱**<sup>23</sup>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

<sup>16</sup>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7</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8</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20</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21</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2</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3</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除本条第1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24</sup>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5</sup>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猝死<sup>26</sup>；
- (12)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sup>27</sup>、跳伞、攀岩<sup>28</sup>、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9</sup>、武术比赛<sup>30</sup>、特技表演<sup>31</sup>、赛马、赛车等；
- (1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4) 被保险人在搭乘自驾车、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 自驾车、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 (16) 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超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17)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或违法进入高速公路；
- (18) 被保险人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24</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25</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6</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sup>27</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8</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9</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30</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31</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2</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sup>33</sup>，以及其他未还款项（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sup>34</sup>）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sup>32</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3</sup> **利息**：保单贷款利率、欠交保险费利率、逾期给付保险金利率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sup>34</sup> **危险保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以下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3.1 身故保险金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35</sup>；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36</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全残保险金

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sup>37</sup>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sup>35</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36</sup>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sup>37</sup>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3.4 委托他人代为  
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所得的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6.1.1 红利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sup>38</sup>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6.1.2 红利的实现方式** 本合同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sup>39</su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加红利分配。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则我们按照本合同“1.1 保险责任”的约定计算对应的保险金。  
**若本合同未满一个完整保单年度期间而终止的，不参与该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7.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的交费期间及不同的保险期间，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sup>38</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39</sup>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7.5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当日24时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交费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有效期均以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当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交的保险费。

#### 7.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7.9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已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未依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已交保险费。
- 7.10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 7.1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7.1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1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表

###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 注：

1. 护理依赖：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6.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8.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9.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6 级，其中：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10.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 \times 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 \times 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 \times 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1.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

以下空白